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川国土资办发〔2018〕2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水库大坝地灾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近日，国土资源部要求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水利等相关部门做好已建和在建水库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全面梳理辖区内水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各市（州）认真贯彻落实部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开展了地灾排查工作。为切实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后的地灾防范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配合指导

各市（州）要积极配合水利等相关部门继续做好水库大坝及

其周边原有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警、避让等常态化的防灾工作，及时指导在建水库工程 and 行业主管部门切实落实行之有效的防灾措施，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落实问题整改

各相关市（州）对辖区内排查出的水库大坝地灾隐患，要及时函告水利等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对隐患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逐项逐处明确整改时限，并加强整改后的督查，确保排查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评估落地

各地要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对辖区内没有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水库大坝，督促业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对在建水库大坝进行重点督导，严格要求按照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结论开展建设，保证项目及周边地质安全。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